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要求，由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大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的发展目标，遵循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民性、合理性、时效性的原则，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能级，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引导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条，其中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162件，主动公开党政混合信息3条，主动公开率100%，全文电子化率100%。从主动公开的内容看，主要涉及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管理利用、项目审批、批后监管、资金使用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年，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坚持以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为落脚点，切实按照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促进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的要求，注重加强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一是继续贯彻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的工作准则。力求最大限度的公开政府信息，充分保障公民知情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二是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转为主动公开的转化机制。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已明确要求在主动公开范围基础上增加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权力清单、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政府实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直接作为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依据的信息等八项主动公开内容。我局继续加强学习，领会贯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由被动到主动的转化工作

2021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文类）37件，内

容主要涉及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管理利用、项目审批、批后管理等方面。办理结果显示：本年度共受理法人和公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6 件，其中“同意公开” 60 件，占总数的 30%；“不予公开” 14 件，占总数的 7%；“无法提供” 68 件，占总数的 34%（包含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9 件，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的 9 件，故无法提供占比较高）；“不予处理” 1 件，占总数的 0.5%（属于重复申请）；“其他处理” 25 件，占总数的 12%。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64.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5	26	0	0	0	5	19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0	0	2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0	12	0	0	0	3	6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4	0	0	0	0	0	1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7	9	0	0	0	0	6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0	5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7	0	0	0	0	0	7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0	0	0	0	0	5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8	5	0	0	0	2	36	
(七) 总计	167	26	0	0	0	5	19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3	0	0	0	0	0	2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9	0	0	1	10	3	0	1	2	6	5	0	1	1	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直以来，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不断发展的社会发展需求以及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期望相比，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信息公开的数量、时效有待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渠道，规范依申请工作，整合信息平台，加强工作督查，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服务水平。

（一）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

理顺局相关科室政务公开职能，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牵头科室责任，提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在调整落实人员的同时，通过专题讲座、调查研究、考察交流等形式开展工作培训，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

（二）完善信息发布平台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区政府政务公开平台，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公开办事指南、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保持信息发布及时、常态化。

（三）加强信息发布审查监督

局办公室加强对各部门拟发布信息的审查，并定期对我

局网上发布的主动公开信息进行检查、通报，督促存在问题的部门限期整改。同时认真组织政务公开考核工作，营造以考促进、以评促优、争优创先的良好工作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2022年，我局将继续以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为落脚点，切实按照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注重加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力，提升治理能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提高督查和绩效管理工作透明度。

如需咨询报告中有关内容请联系：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地址：宝山区宝林路45号，邮编：201999，联系电话：(021)56105740。